评审业务约定书

甲 方(采购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方)：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方）：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经过招标采购程序，确定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中标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中省市各类项目申报资料进行评审的服务项目”开展评审工作，并就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应对中省市各类项目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工作。

2. 乙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信誉良好，参加该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服务过程需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计划，项目配备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　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3）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项目评审

情况、计划完成情况等;

(4)接受招标方的工作审核，在相关文件及材料的提交过程中， 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填报编撰，规范拟定并提交相关文件材料。

3、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最终形成的报告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审计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393800.00)，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人工费、风险措施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正规发票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的，不调整不含税价格。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业务约定书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196900.00);其余款项支付方式与期限根据评审项目实施情况拨

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制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1224L16

银行账户：6128999910150030077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行号：301806000016

3.甲方除服务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的加班费用、交通费及福利补贴等费用均包括在服务费中，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再次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抽样检查;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内容调整和完善。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相应申报资料的评审工作;(2)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工作内容调整;

(3)乙方须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

密责任，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如果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配备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并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因为人员职责和时间交叉等原因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5) 乙方须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要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每迟延履行一天按照未履行部分约定价款的 3 ‰ 承担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 已经移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不得再次向任何第三者转卖、转让或赠送，任何转卖、转让或赠送行为将导致本约定书立即终止，乙方对此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相关损失。

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经整改后服务仍不合格

的，甲方有权解除约定，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不合格的费用，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审计服务真实、合法，若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审计服务出现错误的，乙方应当承担立即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 全部免除责任。但履约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履约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履约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进度支付服务费，对于甲方超付的服务费，乙方并当退还。

七、知识产权和第三方责任

1. 在本约定书执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等，也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害和费用承担相关责任。

八、保密

为执行本约定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和公司信息，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和信息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泄露。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九、争议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与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业务约定书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履约一方可以解除约定书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约定书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约定书；

(2) 因履约一方违约导致约定书不能履行，未违约方有权解除业务约定书。

2. 有权解除约定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业务约定书，在书面通

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约定书生效及其他

1.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约定书的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终止。

2.下列文件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十二、未尽事宜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 形成补充约定,作为本约定书的附件,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约定书一式__陆__份,甲、乙方各执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